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90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潘輝煌

李光彝

被告 藍懿縱合行銷公關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韓一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6日起至115年7月6日止，約定償還方式自110年7月6日起至111年7月6日止按月以年息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1年7月6日起至115年7月6日止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（目前為2.

723%) 計息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，上開借款若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被告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借款利率加計利息，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起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部份則以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2月30日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被告以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滯欠本金200,01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牌告利率查詢表、訪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據契約及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